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池姍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池姍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亮白極致嫩膚乳液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池姍璟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亮白極致嫩膚乳液1瓶（下稱本案商品），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忘記結帳云云。經查，本案商品顯具相當之重量及體積，並非細小、輕巧而易遭忽略之物，被告既將本案商品持於手中，衡情對其存在應有所察覺，尚難想像有何疏忽忘記結帳之可能；又縱使如被告所稱係忘記結帳，然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拿取本案商品後，迄至同年月18日經警方通知到案前，均未至該店付款或返還物品，反而將之拆封使用，益證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亮白極致嫩膚乳液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484號

被　　告　池姍璟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池姍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3日8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地下1樓全家超商義大醫院門市，徒手竊取陳列商品架上之亮白極致嫩

膚乳液1瓶（價值新臺幣15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店長潘亞柔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池姍璟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㈡告訴代理人潘亞柔於警詢之指訴。

㈢遭竊商品明細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蒐證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雯麗